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全資子公司參與的自然資源投資基金 對外投資的補充公告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洛陽鉬業」或「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臨時會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全資子公司擬與New China Capital Legend Limited合作設立自然資源投資基金的議案》，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洛陽鉬業控股有限公司(「洛陽控股」)或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設立總金額10億美元的NCCL自然資源投資基金(「基金」或「買方」)，洛鉬控股或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出資不超過總金額的45%。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洛鉬控股與New China Capital Legend Limited(「NCCL」)簽署了《關於合夥設立「NCCL自然資源投資基金」之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公司同時發佈《全資子公司與New China Capital Legend Limited合作設立自然資源投資基金的公告》(2017-041號公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司全資子公司洛鉬控股持股100%的Natural Resource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NREIL」)與NCCL、Next Goal Limited(「NGL」)簽署了《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合夥協議》」)，根據該合夥協議，NREIL和NGL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由NCCL作為普通合夥人的NCCL自然資源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份額。基金首期募集資金50,010萬美元，其中NREIL認繳22,500萬美元，NGL認繳27,500萬美元，NCCL認繳10萬美元；公司同時發佈《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參與設立自然資源投資基金的進展公告》(2017-044號公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司收到基金普通合夥人NCCL書面通知(「《Letter of Notification》」)，其管理的NCCL自然資源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Louis Dreyfus Company B.V.(「LDC」或「賣方」)，與其子公司統稱「LDC集團」)簽署《Th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SPA」)，約定基金購買LDC旗下從事基本金屬和貴金屬原料和精煉金屬貿易平台業務的Louis Dreyfus Company Metals B.V.(「LDCM」)100%的股權；該交易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交割。詳見公司發佈的《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全資子公司參與的自然資源投資基金對外投資的公告》(2017-045號公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司收到基金普通合夥人NCCL補充書面通知《The Second Letter of Notification》，有關情況如下：

一. LDC補充情況

1. 公司名稱： Louis Dreyfus Company B.V.
2.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3. 註冊地址： Westblaak 92, 3012 KM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4. 設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 首席執行官： Gonzalo Ramírez Martiarena
6. 股權結構： Louis Dreyfus Company Netherlands Holding B.V. 持股100%

- 7. 經營範圍：** LDC及其子公司是全球領先的農產品加工與貿易商，LDC多樣化的投資跨越了從頭到尾的價值鏈，金屬業務是除農產品業務外LDC的主要業務。

LDC集團是處於全球領先地位的綜合性商品集團，在世界範圍內開展農產品與金屬貿易及其生產、採購、加工、儲存和運輸。LDC集團主要專注於農產品貿易，但在該領域以高度多樣化的方式覆蓋了所有主要的類別，包括穀類、油籽、稻米、棉花、咖啡、糖、果汁、肥料與奶製品。LDC集團商業模式由全球管理的、在關鍵生產中心和消費中心進行的多樣化商業活動投資構成，並通過戰略性地選擇生產、加工、物流資產予以支持，尤其是LDC集團大範圍採購和生產農產品，加工及提純產品與原材料，為出口或國內消費進行儲藏和運輸，為廣泛的工業和商業客戶，包括食品、紡織及能源生產企業，提供經營、定製和分發服務。

二零一六年，LDC的銷售收入為4,983,800萬美元，淨利潤為30,600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DC的總資產為1,984,300萬美元。

二. LDCM補充情況

- 1. 公司名稱：** Louis Dreyfus Company Metals B.V.
- 2.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 3. 註冊地址：** Westblaak 92, 3012 KM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 4. 設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5. 首席執行官：** Paul Akroyd
- 6. 股權結構：** LDC持股100%

7. **經營範圍：** LDCM主要從事各種基本金屬和貴金屬原料和精煉金屬的採購、合成、混合、加工、運輸和貿易等業務。

LDCM從事銅、鋅、鉛精礦及粗銅、精煉基本金屬採購、混合、出口、運輸和貿易，產品主要銷往亞洲和歐洲。LDCM顯著地拓展其秘魯、墨西哥、中國台灣和中國大陸的物流體系，同時在秘魯、墨西哥和中國台灣運營倉庫，也持有納米比亞物流體系中的少數權益。

三. SPA 主要條款

1. **簽約主體：** (1) NCCL自然資源投資基金作為買方；
(2) LDC作為賣方。
2. **簽約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 **目標股權：** 每股面值為100歐元的41,349股LDCM股票。
4. **對價：** 成交價格為450,000,000美元(「**成交價格**」)；根據適用於成交價格調整機制(「**對價**」)，加上以現金方式支付的每日款項，最初為每年成交價格5%的，能增加至每年成交價格不超過年化10%的按日支付款項(以成交價格計算)。
5. **對價支付：** SPA簽署時基金向LDC提交一份總金額為40,000,000美元的信用證作為不可撤銷的定金。除非在協議已列明的或賣方或其子公司違約情況下，定金是不可撤銷的。
6. **交割條件：** 交易完成(「**交割**」)受限於滿足包括獲得必需監管機構許可在內的常規交割條件。

7. 交割：
- 交割應當發生在滿足或豁免所有交割條件後第10個工作日(「交割日」)。簽約雙方應當盡合理地努力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滿足交割條件，該日期可以在特定監管部門的許可還未發放的情況下最長延長三個月，或延長至簽約雙方約定其他日期(「交易約定完成最後期限日」)。
8. 終止：
- 如果交割條件未在交易約定完成最後期限日得以滿足，SPA應當自動終止。如果在交割日，一方沒有履行其交割時義務，守約方有權推遲10個至20個工作日交割，或終止SPA。
9. 其他關鍵條款：
- a) 限制性條款：買方及賣方都受限於36個月的反勸誘條款。賣方受限於48個月的不競爭條款。買方應當在交割日後六個月內促成LDCM及其子公司從企業名稱中移除「LOUIS DREYFUS」，終止使用或展示LDC或其子公司所有或使用的相關商標或商號。
 - b) 過渡期服務：交割時簽約方應當已經簽訂一份過渡期服務協議條款清單。簽約方應努力在交割時簽訂一份過渡期服務協議。

四. 特別提示

根據基金普通合夥人的書面通知，除該通知中信息可以披露外，LDCM作為非上市公司，相關財務信息受限於基金普通合夥人與LDC約定的保密條款，暫不能進行披露。

除此以外，本公司已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佈的《關於全資子公司參與的自然資源投資基金對外投資的公告》(2017-045號公告)中對基金對外投資的其他影響和風險做了特別提示，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理性投資。

本公司後續將根據基金普通合夥人的通知，並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時履行內部決策程序與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